

您知道吗?

中共迫害之前，法轮功是中国最有人气的气功，祛病健身和提升道德有口皆碑。

一九九二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法轮功被誉为“明星功派”；一九九三年荣获博览会最高奖“边缘科学进步奖”及“特别金奖”，创始人李洪志先生获“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一九九六年一月，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被列入北京市十大畅销书。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七日，《大连日报》载文《无名老者默默奉献》，报道古稀老者因修炼法轮功为村民义务修路的事迹。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中国经济时报》以《我站起来了！》为题，长篇报道河北邯郸妇女谢秀芬瘫痪十六年，修炼法轮功后恢复行走能力。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海电视台报道了“全世界约有一亿人在学法轮大法”。◇



▲这是迫害之前，1998年11月10日，广州《羊城晚报》整版报道法轮功祛病健身的神奇功效。



◀2021年4月18日，上千名大纽约地区中西族裔法轮功学员，在纽约法拉盛举行集会游行。

讨要养老金 凉山州会理市蒋德媛遭构陷开庭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三点，是四川省会理市人民法院通知法轮功学员蒋德媛的开庭时间。蒋德媛准时到法院后，在大厅里等到三点四十分才进到审判庭。蒋德媛讨要老伴被扣的养老金，遭构陷，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被非法庭审，在庭上由于公诉人拿不出证据，庭长杨继兰宣布庭审延期。

十二月十三日再次开庭，庭长杨继兰指着坐在辩护席上的一位年轻女子对蒋德媛说：这是给你指定的辩护人。蒋德媛说自己的辩护律师没来，这个庭开不成。庭长说：开得成。叫蒋德媛上被告席上去，蒋德媛不上去，庭长就对法警说：把她架上去。然后庭长就叫公诉人黄正萍陈述起诉书。黄正萍读完起诉书，庭长问给蒋德媛强行指定的辩护人有没有异议，那女子说没有。

庭长又问蒋德媛有没有，蒋德媛说：有。她就把自己的辩护意见念了一遍，在念的过程中，庭长三次阻止她。那个所谓的辩护人说：共有八页已念到六页了，等她念完。蒋德媛读完后，黄正萍发表意见时最后对庭长说：必须重判。

需要指出的是，蒋德媛早前已

向检察院、监察委等部门投诉、控告黄正萍在办案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法院给蒋德媛强行指定的辩护人在发表她的看法时说：也没多少东西（公诉人黄正萍拿到庭上的物品：一百三十页抄在备课本上的文字、一本年历、四个钥匙吊坠、四个光盘），判轻点，判一至三年。

在强行开庭的过程中，公诉人黄正萍说没有物品清单，公诉人说没有清单，是蒋德媛不签字（事实是从未给蒋德媛清单签字确认），作为一个法律工作者却不知道：公安机关扣押物品必须开清单，如果不开，就是违法行为。拿到庭上的所谓“物证”，也并未当庭论证，物证与案件有何关联性、合法性，只是说了那些物品是蒋德媛的，而庭长杨继兰却在审理过程中忽视了对证据本身的论证，只是走个过场而已。开庭结束时，庭长说：今天开庭合法、程序合法，经合议庭会议休庭。

十二月十二日，法院给蒋德媛指派过一个律师，曾给蒋德媛打过电话，叫她去律师事务所做个笔录。蒋德媛把自己案子的陈述书等资料给了他，此律师在看过她的资料后，第二天没有去（转下页）

(接上页)法院, 庭长说那个律师要求回避。而第二天上庭的时候, 法院给蒋德媛临时指定的辩护人, 蒋德媛到现在都不知她是哪个律师事务所的, 是不是律师, 姓甚名谁, 也根本就没有跟蒋德媛有过任何庭前接触。此女子在整个庭审过程中不过是为了达到庭长所说的开庭合法、程序合法而安排的。但庭长说的这句口号到底是不是那么回事呢? 我们从以下事实中可以辨别:

在五月十九日第一次开庭时, 在所谓“庭审”中, 公诉人黄正萍说蒋德媛二零一二年被劳教; 又说南街办事处有三个人作证, 她去他们那里宣传法轮功。蒋德媛要求三个证人, 公诉人说有图片, 结果把蒋德媛自己的照片给她看, 还说经辨认她在什么时候去过办事处。蒋德媛不仅没见到证人、连图片都没见着; 公诉人还一个物证也没出示, 蒋德媛自己请的律师要求当庭对物证进行质证。结果庭长并没有立即休庭, 让黄正萍向法庭移送证据, 而是延期庭审, 给蒋德媛及其辩护律师造成很大损失。

在六月律师接到法院电话, 被告知七月再次开庭, 后来法院又打电话给律师取消开庭。后来又通知十月二十日开庭, 律师从北京到会理后又再被告知取消开庭, 当律师跟庭长沟通此事时说: 上次休庭也是检察院没有出示物证……作为刑一庭庭长的杨继兰却打断说: 所有的案子物证都只有照片, 都没有要求出示物证。

而《刑事诉讼法》: 第六十一条: 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质证并且查实以后, 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法庭查明证人有意作伪证或者隐匿罪证的时候, 应当依法处理。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诉人、辩护人应当向法庭出示物证, 让当事人辨认, 对未到庭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意见、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 应当当庭



▲台湾法轮功学员集体炼功的殊胜场景。台湾是除中国大陆外, 修炼法轮功人数最多的地区, 约有 50 多万人。1000 多个炼功点遍布 300 多个城镇。社会各个阶层都有人修炼法轮功。◇

宣读。审判人员应当听取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第一百九十八条: 法庭审理过程中, 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证据都应当进行调查、辩论。

十月二十日, 尽管蒋德媛及其辩护律师到法院、检察院、监察委递交了撤诉申请、国家赔偿和辩护词等相关材料, 但她没有得到回应; 律师两次来到会理后由于法院、检察院的原因造成没开完庭、没开成庭的损失, 也没有得到赔偿, 庭长杨继兰却接连三次通知律师到会理开庭。这么不严肃的开庭, 叫律师怎么再来?

此前, 二零二零年六月, 蒋德媛老伴养老金被扣, 老两口多次到相关单位讨要无果后, 二零二零年十月蒋德媛将张正友修炼法轮功前后的身体的变化及因修炼大法屡遭迫害的情况写下来, 复印后, 送到信访办, 信访办人员拒看、拒收。蒋德媛又将材料交到城南街道办事处和城南派出所, 却被构陷到法院。此后蒋德媛先后向公安局寄出了投诉城南派出所所长苏建的法律文书, 向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寄出了投诉、控告城南派出所所长苏建和检察院两检察员潘利平、黄正萍的法律文书。而蒋德媛得到的回复不是篡改事情经过说他们办案依法依规、程序合法, 就是推诿说这事不归他们管。◇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 使很多人疑问: 法轮功是不是违法? 事实是: 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 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 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 相反, 《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 在宪法之下, 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 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 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 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 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 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中共导演“天安门自焚”栽赃法轮功。CCTV 镜头显示: 王进东浑身烧黑, 但头发完好, 两腿间装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在火中却不燃烧。警察拎着灭火毯等待, 等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盖毯子, 分明是在拍戏。◇